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5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乙○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000000000號）與原告甲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乙○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生母丙○○與原告生父丁○○並無婚姻關係，原告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後，原告父親丁○○幫原告報戶口時，將原告母親欄填載其配偶即被告乙○○○，實則原告與被告並無親子關係，今原告生母丙○○已年邁，原告為後續照顧生母、辦理後事等事宜，有必要改為正確之親子關係，故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乙○○○與原告甲○○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乙○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或提出任何書狀為答辯。

四、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，惟因原告之戶籍登記上仍記載被告為其生母，將導致兩造間因該親子關係所生之扶養、繼承等私法上權利存否即屬不明確，而此狀態可藉由本件確認判決除

01 去，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
02 益，合先敘明。

03 五、本件原告主張其非被告所生，兩造間不具真實血緣關係等
04 情，已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戊○○婦產科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
05 驗室113年9月11日親緣DNA鑑定報告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
06 調取原告之出生登記申請書在卷可參，且前開親子血緣鑑定
07 受檢者為原告及訴外人丙○○，採檢血液後為鑑定，該報告
08 認定：「本系統所檢驗之STR點位皆無法排除丙○○與甲○
09 ○之親子關係，其綜合親子關係指數為00000000.7457，親
10 子關係概率值為99.999998%。」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亦未到
11 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足證原告與丙○○具有血緣親子關係，
12 即兩造間不可能存在血緣關係甚明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原告並
13 非被告分娩所生之女，而係其父親以被告為原告之母申報原
14 告出生登記，兩造間實非母女親子血緣關係等情堪以認定，
15 是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
16 予准許。

1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
18 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7 書記官 曾啓聞